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優先票據的徵求同意 (ISIN: XS2130508000；通用代號：213050800) (「優先票據」) 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同意徵求的條款，5,734,470美元的利息(「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付款日期」)到期應付。本公司有15天寬限期支付相關利息。由於宏觀經濟、房地產市場及金融環境的不利因素，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寬限期最後一天前支付相關利息(「相關利息未獲支付」)。相關利息未獲支付可導致持有人要求加快就優先票據還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加快行動收到優先票據持有人的任何通知。

本公司將與債權人保持主動溝通，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任何重大發展為市場提供更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蔣倩女士及翁小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韓根生先生。